

关于光华书院 2017-2018 学年本专科生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

书院各专业：

根据学校工作安排，现启动 2017-2018 学年各项奖学金评选工作，现将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 1、2017 年 9 月—2018 年 7 月 **在校在籍**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具体范围参看各奖助学金评审办法。
- 2、2018 年插班进入我校的学生不参加申请。

二、参评奖学金项目介绍

奖项名称	金额 (元/人)	是否可 兼得	是否分 配名额	说明
国家奖学金	8000	否	是	可参考《华东师范大学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上海市奖学金	8000	否	是	可参考《华东师范大学上海市奖学金评审办法》
优秀学生奖学金	特等 5000 一等 3500 二等 2000 三等 1000	否	是	可参考《华东师范大学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
少数民族优秀 学生奖学金	1000	否	是	可参考《华东师范大学少数民族优秀 学生奖学金实施办法》
国家励志奖学金	5000	部分 可以	是	可参考《华东师范大学国家励志奖学 金评审办法》， 经济困难非师范生
本科菁英班 专项奖学金	7000 人均	是	是	可参考《华东师范大学本科菁英班专 项奖学金设置及评定办法》
能达奖学金	10000	否	是	按照分配名额
德广励志奖学金	2500	是	是	经过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 优秀师范生
精锐教育奖学金	2000	是	是	学前教育、英语及 数学专业的师范生
君远奖学金	一等 3000 二等 2000	是	否	新疆和西藏地区品学兼优的少数民族 优秀师范生
本科生创新型 社会奖学金	不定	是	否	1、院系核实学生陈述的真实性，在网 上进行审核并推荐； 2、学校组织评审委员会遴选候选人， 届时学校进行公示

备注：1、各项奖学金是否可以兼得，以本通知为准，同一学生同一学年内，一般不可兼得 2 项“是否可兼得”项目皆为“否”的奖学金。例如：国家奖学金与上海市奖学金、宝钢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能达奖学金等互相之间不可兼得，但是可以与精锐教育奖学金兼得。

2、国家励志奖学金不能和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重复获得，但可与其他奖学金兼得。

3、本科生创新型社会奖学金可与其他奖学金兼得。

4、“创新型社会奖学金”是奖学金储备库，不是具体奖学金的名称，故院系(单位)意见显示“同意申报”后只代表进入相关社会奖学金的评选储备库，不代表已经获得具体奖项，以学校具体公示名单为准。没有入选具体奖项的申请者，将留存一学年，在本学年中有后续的条件相近的社会奖学金时，学校也将在剩余申请者中进行评选。

三、申请条件

1、具体以各项奖学金的评审规定及院系相关细则为准。

2、申请各类奖学金时必须已经按学校规定完成缴费义务且正常注册并取得学籍(学费未缴，但已经申请绿色通道或已经办理生源地、校园地助学贷款的学生不受限，但学生应在贷款发放后或在12月底完成缴费)。

四、评选流程

1、即日起至9月21日：学生网上申请(过时不候)

申请者在学生工作部网站(<http://www.xsgzb.ecnu.edu.cn/>)，点击左上角“首页”菜单弹出的“系统登录”，登陆后在“奖助信息区”中，点击“本人奖助学金和荣誉奖励申请或获得一览”进入申请界面，选择要申请的奖学金名称后，点击“新增”按钮，填写有关信息后保存即可。(如忘记密码，可以请辅导员老师进行密码初始化。)

转专业学生申请时，应选择2017-2018学年就读的年级和实体院系。(如出现无法选择的情况，可联系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王老师 电话 62233400 dlwang@admin.ecnu.edu.cn，邮件务必注明 姓名、学号、联系电话。)

奖学金获得是建立在学生本人申请的基础上，网上申请填报后务必确认申请理由等信息已经保存完整，因网络问题没有网络申请成功的，务必在9月21日前告知院系辅导员，否则一律视为放弃。因为学生本人没有申请而产生遗漏情况，由学生本人承担责任。

2、9月18日至9月20日：光华书院公示评选细则

公示《光华书院本科生各类奖学金评选细则》三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方可执行。

成立光华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副书记、副院长担任组长，相关专业辅导员、不超过书院学生总数1%的学生代表担任组员。

3、即日起至9月24日：学生递交相关佐证材料

学生根据《光华书院本科生各类奖学金评选细则》，递交申请德育分和科研分的作证材料，原件、复印件各一份，获奖时间应为2017年9月至2018年8月期间（以落款日期为准），评审完毕后退回原件。

4、9月25日至9月26日：各专业组织评审

在光华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指导下，各专业评定小组组织评审各专业奖学金。

5、9月27日至9月28日：书院终审

光华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各专业评定小组评审结果终审，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完成网上审批。

6、公示完毕至10月10日：报送材料

获得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同学根据要求递交纸质材料。

五、其他说明

除上述中所列奖学金外，我校学生还享有其他多项社会奖学金，因某些奖项设奖范围或获奖群体不具有普遍性且评奖时间不统一（如：叶圣陶奖学金、“王云慈善基金”奖学金、明德奖学金、交流生优秀学生奖学金等），故未全部列出统一评选，将在后续分别另行组织评选，也请学生及时关注通知。

附件：

附件一、本专科生奖学金实施办法（汇总）

附件二、国家奖学金相关材料

附件三、上海市奖学金相关材料

附件四、国家励志奖学金相关材料

附件五、本科菁英班专项奖学金汇总表

光华书院学生事务中心

2018年9月17日